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9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1250050	1.安平镇鲁家务村西南角香河迪凯益丰达软体家具有限公司违规套取环保备案表，有扬尘、异味等污染。2.陈辛庄村与孙家务村中间运河边堆存大量建筑垃圾。3.安头屯镇铁佛堂村香河县餐厨粪污处理中心治污设备一直未开启，粪污直排，未批先建，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污染物检测资料不全，粪污部分卖给村民，部分排到厂东侧河沟里。4.蒋辛屯镇温莎郡小区生活污水直排到东侧耕地。	廊坊市香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香河迪凯益丰达软体家具有限公司，实为香河迪凯益丰达软体家具厂，位于香河县安平镇鲁家务村420号，主要生产床垫金属框架，生产工艺为拉丝和穿网，生产设备有19台拉丝弹簧机和3台穿网机。调查发现，该厂生产过程中并不产生水、大气污染物。该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但企业已按照规定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2131024MABMMAG9G7001Y）。调查中，又随机走访4位周边群众均反映无异味，同时联系第三方检测公司采样检测，相关参数符合标准限值要求。该问题不属实。 2.经核查，在香河县安平镇陈辛庄村、孙家务村之间运河边上堆放建筑垃圾约300立方米，翻新村道路产生水泥块约120立方米，翻盖村房屋产生砖头瓦块、废土约180立方米。该问题属实。 3.经核查，香河县餐厨、粪便资源化利用和污水处理项目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已安装COD、氨氮等在线监测仪，已取得原香河县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书。因组织排污权交易原因，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直至2025年3月28日才取得。粪渣免费供与予天津如信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用于绿化园林。公司厂区周边未发现河沟，不存在信访举报反映部分粪污排到厂区东侧河沟问题。今年8月，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5月、8月检测报告中，未检测悬浮物、粪大肠杆菌、动植物油；8月11日向县城管行政执法局提出整改意见：9月24日-25日，县城管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各项污染物监测，均显示达标。综上，该问题部分属实。 4.经核查，蒋辛屯镇温莎郡小区位于大香线东侧，污水排除入小区北侧市政污水管网。2025年由于雨季降水量大、温莎郡小区东侧地势低、雨水管网向东不联通等问题，地表雨水无法排走并渗入污水管网，导致小区北侧东段市政污水管网溢流，混同路面地表雨水流入大马坊村原址。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经开区社会事务管理一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温莎郡小区东侧土地内的积水进行采样，检测数据正在分析中，待出具正式检测结果后判定，并依据检测结果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对小区北侧的市政雨、污水管网进行排查维修，封堵漏点。	1.香河县安平镇政府组织力量，对该处建筑垃圾集中清运至甘露寺村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目前已清理完毕。 2.安排市政单位对小区北侧道路东段雨污水转运，并对小区北侧市政雨污管网进行维修。同时，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温莎郡小区东侧土地积水进行采样，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制定整改措施。 3.对该项目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25日期间，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无证排污行为，由生态环境部门立案处罚。	阶段性办结	给予4名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
2	X3HB202511250005	2025年上半年，徐街村村民将村南池塘填埋，使得村内雨水和生活排水没有去向。	廊坊市永清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该池塘承包人王某于2024年11月份将该池塘填平，现为平地，由于该池塘地势低洼，遇雨天时会存在雨水流入该池塘的情况。刘街镇政府于2025年10月对该村街进行排水管网铺设，雨水排水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刘街镇改厕工程已于2022年完成，其他日常生活污水均由村民自行收集处理。	部分属实	对池塘管理建章立制，宣传倡导村民对生活污水的合理再利用。	1.建立了全县池塘明细台账，加强乡镇、相关部门对池塘的管理，加强隐患排查。 2.积极宣传引导村民在院内放置储水容器，集中收集处理日常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循环利用。	已办结	无
3	D3HB202511250026	码头镇前沙窝村村南口有一个河堤，河堤下边有一条路，路旁边被挖一个长约2千米，宽3.5米，深约1.5米的坑，坑里填埋建筑垃圾。	廊坊市安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现场位于码头镇前沙窝村村南口北遥堤南侧，该路段属于村民下地的田间道路。填埋建筑垃圾路段实际长约500米，宽约2.5米，深约0.7米。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倾倒建筑垃圾属实，填埋总体量不属实。	部分属实	清理建筑垃圾。	现已全部整改完毕，建筑垃圾已全部清运至廊坊市九博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道路已用原有土壤进行回填。	已办结	无
4	D3HB202511250028	廊坊市文安县文安镇三村精华数控加工厂生产时设备噪声，机械振动扰民。	廊坊市文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经核查，文安县精华数控铣床加工部2台设备正在进行模具加工作业，车间内有噪声产生，生产设备下方无减震措施，在该车间北侧、南侧胡同内监听，没有明显噪声产生。2025年10月18日，该加工部经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对厂界的东侧、南侧（因北侧为崇文街、西侧厂界紧邻市房无需检测）噪声进行检测（报告编号：WAZZ-202510012），检测结果为：东厂界昼间50.2dB、夜间44.4dB，南厂界昼间47.4dB、夜间43.7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的规定。经询问该加工部经营者得知，本加工部在使用数控床对较大工件进行加工时，机器会产生较大振动，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结合执法人员现场体感及检测报告结果，信访举报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装隔音材料和防震设施，减低噪声和振动的产生。	1.责令文安县精华数控铣床加工部对车间窗户进行隔音改造，加装隔音材料，对铣床底部加装防震设施，车间外设置防震沟，进一步减少噪声和振动的产生。 2.举一反三情况，对模具加工行业开展排查整治活动，重点是距离居民区比较近的企业，建立工作台帐，进行重点关注，提前进行监测处理，确保不出现同类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HB202511 250029	廊坊市大厂县大厂镇大厂四村举报自家地种植的果树在2024年12月2日被砍伐。	廊坊市大厂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关于“安平镇鲁家务村西南角香河迪凯盈丰达软体家具有限公司关于“廊坊市大厂县大厂镇大厂四村举报自家地种植的果树在2024年12月2日被砍伐”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信访人反映的自家地种植的果树在2024年12月2日被砍伐情况属实，砍伐原因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目前该地块已恢复为耕地。	属实	经开区将违规占用耕地种植的树木清除，恢复基本农田。	虽然该厂未发现信访人举报的问题，但为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要求针对“廊坊市大厂县大厂镇大厂四村举报自家地种植的果树在2024年12月2日被砍伐”问题，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大厂镇政府做该户思想工作，于2024年12月将基本农田内果树全部清除，目前地块现状已恢复为耕地，因此树木清除后未造成生态损失。	已办结	无
6	X3HB202511 250030	廊坊市三河市大康庄村南排洪渠倾倒大量建筑垃圾，村北数十亩耕地也被倾倒建筑垃圾。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地块一“排洪渠”位于齐心庄镇大康庄村南，不属于河湖保护名录内河渠，为村镇管理田间沟渠，已失去排水功能，不属于排洪渠，2025年4月由齐心庄镇政府将该地块备案为设施农业用地，现存在建筑垃圾约4000立方米。信访人反映“廊坊市三河市大康庄村南排洪渠倾倒大量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属实，排洪渠不属实；信访人反映的地块二“数十亩耕地”位于齐心庄镇大康庄村北，该地块性质为可调整乔木林地和其他草地，面积约4.3亩，现属村民个人承包地，现存在建筑垃圾倾倒问题。信访人反映“村北数十亩耕地也被倾倒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倾倒建筑垃圾属实，数十亩耕地不属实。	部分属实	清除全部建筑垃圾。	针对存在的建筑垃圾问题，三河市人民政府明确由齐心庄镇政府承担主体责任，要求立即整改，并对直接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二是齐心庄镇政府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机械力量，对堆放点的建筑垃圾开展全面、彻底的清理清运工作，确保不留死角，已于11月28日进场清运。三是确保清理整治工作有序推进，整改到位，预计12月15日前全面完成。	阶段性办结	给予1名相关责任人谈话提醒,1名相关责任人诫勉谈话,1名相关责任人免职处理。
7	D3HB202511 250031	岔河集乡南夹河村老电缆厂院内、老面粉厂院内加工塑料颗粒，环境污染；附近的工业炉厂排放废水至厂东边沟内。	廊坊市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关于“岔河集乡南夹河村老电缆厂院内、老面粉厂院内加工塑料颗粒，环境污染”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岔河集乡南夹河村老电缆厂院内未发现塑料加工厂，仅有一家霸州市岔河集夹河酿酒厂，该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乙醇）挥发量轻微，原涉水环节为清洗酒瓶冲洗废水，现已采用新制酒瓶，随采随用，已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存在环境污染情况；信访人反映的岔河集乡南夹河村老面粉厂院内未发现塑料加工厂，仅有一家霸州市新蓝纸塑包装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废气、废水产生，不存在环境污染情况。关于“附近的工业炉厂排放废水至厂东边沟内”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附近的工业炉厂，实为岔河集乡南夹河村老锅炉厂，已停产20年以上，无任何生产设备，厂区已荒废，院内杂草丛生，厂东东渠水质达标，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上述点位周边排查情况。工作人员对周边进行巡查过程中，在老面粉厂（霸州市新蓝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北侧50米发现1家无名塑料粉碎加工厂无任何污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直排厂区北侧土坑内，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综上，信访举报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涉及项企业依法依规整改到位。	针对老电缆厂院内霸州市岔河集夹河酿酒厂存在原料粉碎、发酵、蒸馏等酿酒展示工序问题，霸州市生态环境分局要求企业重新报批酿造展示工序环评文件。二是针对老面粉厂院内霸州市新蓝纸塑包装有限公司水墨印刷工序，霸州市生态环境分局要求企业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加强管理，确保合规合法生产。三是岔河集乡联合公安部门对无名塑料粉碎加工厂负责人张某某进行了行政拘留，联合供电部门对该厂采取了断电措施，同时责令其立即清除生产设备、原料及产品；11月26日，岔河集乡人民政府雇佣吸污车将无名塑料粉碎加工厂北侧土坑内污水抽入罐车内，送至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11月27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执法人员会同岔河集乡政府工作人员对无名塑料粉碎加工厂进行了复查，该厂生产设备、原料及产品已清除。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HB202511 250034	举报件中反映的廊坊市三河市齐心庄镇四福庄村西北道的105亩地种植果树，四至为：东至道、西至许各庄村界、南至道、北至道。地块上3000余棵树全部被砍伐。	廊坊市三河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生态	经核查，该地块为齐心庄镇四福庄村民宋某某将其哥哥宋某某手中私下流转承包地15亩（合同中写明流转土地面积为15亩，实际种植五角枫树的土地面积约为18亩），此行为没有到村委会进行申请，也没有在镇政府进行备案，属于私下流转。此做法违反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包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交申请”。同时，为了切实维护永久基本农田的属性和功能，保障粮食安全，齐心庄镇政府于2024年11月21日对宋某某在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的树木进行清理。齐心庄镇政府对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行为开展集中整治，系依法履职行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105亩地不属实，砍伐树木属实。	部分属实	无	根据调查核实，宋某某实际种植树木18亩，树种为五角枫，非果树，齐心庄镇政府对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行为开展集中整治，系依法履职行为。	已办结	无

9	D3HB202511 250042	九州镇炊庄村有人开荒种庄稼，树木被毁坏。	廊坊市广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九州镇炊庄村确实有人开荒种庄稼，原地上树木被砍伐，举报问题属实。但该地块属于炊庄村村民自家耕地，自家砍伐桑树改种庄稼。	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0	D3HB202511 250049	反映人在19日反映的“廊坊市香河县钳屯镇茅草店村某人于2025年11月1日至15日在防洪大堤北侧白天取土，夜间倾倒建筑垃圾”的问题。当地相关部门仅用土覆盖，仍未清理建筑垃圾。	廊坊市香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p>2025年11月20日，经香河县水务局现场核实，该处属于香河县钳屯镇管辖范围，位于北运河左堤北，属于钳屯镇茅草店村集体承包地。经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该地块位于北运河综合治理工程占地红线范围外，属水工建设用地。</p> <p>2025年11月20日，经香河县钳屯镇政府现场核实，因北运河综合治理工程占用原田间路，茅草店村为方便群众耕作出行，拟修建临时出行道路，村委会对该路段部分地上物进行清理，不存在取土行为。2025年11月20日，经香河县水务局现场核实，茅草店村村民刘某因地势坑洼不平，不便于耕作通行，才将民房建筑垃圾（砖头瓦块）倾倒于此摊平。鉴于刘某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认错态度良好，香河县水务局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2日内完成整改。</p> <p>2025年11月21日，经廊坊市水利局和香河县水务局现场监督复核，刘某用挖掘机清走全部建筑垃圾并平整土地，该地块已恢复原貌。</p> <p>2025年11月26日，经香河县钳屯镇政府再次对现场进行核实，该地块已恢复原状，刘某已经清理建筑垃圾，不存在“仅用土覆盖，仍未清理建筑垃圾”问题。因此“仅用土覆盖，仍未清理建筑垃圾”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维持地貌现状。	针对首次举报，香河县水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刘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将其在北运河茅草店村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的建筑垃圾、渣土在2025年11月22日17时前清理出河道管理范围。	2025年11月21日，经廊坊市水利局和香河县水务局现场监督复核，该地块已恢复原貌。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签署承诺书保证不再违反同类规定，认错态度良好，符合《河北省水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2024版）》免罚规定，香河县水务局对刘某进行批评教育，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	已办结	无